

# 個別地區指南 — 澳大利亞

(2013年12月20日，於2014年4月更新月及2019年1月更新)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只有在獲通知有關資料須作出變更時，我們始會修改本指南以反映有關變更。

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新上市申請人首次提出上市申請時，須向聯交所確認本指南中所述的澳大利亞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仍然適用，如有變更，需提供相關變更詳情的資料，並將其他任何與其情況相關的澳大利亞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告知聯交所。

##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一併閱讀<sup>1</sup>。所有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sup>2</sup>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sup>3</sup>。

###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若澳大利亞註冊公司符合本指南中所提到的條件，我們不認為澳大利亞的股東保障標準與香港的股東保障準則有重大差異。

澳大利亞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

我們可以接受尋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申請人根據澳大利亞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但當中必須說明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

---

<sup>1</sup> 見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

<sup>2</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5節。

<sup>3</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88段。

## 目錄

1. 背景 .....	4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4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4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	4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
6. 組織章程 .....	6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6
附錄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與澳大利亞法律、上市法規及 慣例之間的差異的處理方法	

## 1. 背景

- 1.1 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澳大利亞法例為公司法 2001，其載有適用於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規定。此外，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須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澳大利亞證券與投資委員會監管澳交所並每年向澳大利亞政府報告一次，該會負責實施、調整公司及金融服務法律以保護投資者（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創業板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我們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 年 9 月 27 日）（「**《聯合政策聲明》**」）訂明，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充分的監管合作安排<sup>4</sup>。在澳大利亞註冊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澳大利亞證券與投資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sup>5</sup>的正式簽署方。此外，澳大利亞證券與投資委員會亦與證監會簽訂了諒解備忘錄，推動相互協助及證券信息互換。
-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在別處<sup>6</sup>，則該司法權區亦須通常設有相類似的國際合作安排。

##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 4.1 若澳大利亞註冊的發行人證明<sup>7</sup>其下述的常規慣例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我們不認為澳大利亞的股東保障標準與香港的股東準則有重大差異<sup>8</sup>。~~除了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我們在下文中列明這些常規慣例與《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的差異。因我們從未收到有關該差異的任何資料，其為一個新《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我們已在下文中闡述我們曾經接受過的相關常規慣例。~~（於 2019 年 1 月更新）。

<sup>4</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42 至 44 段。

<sup>5</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sup>6</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45 段。

<sup>7</sup> 我們於《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列出申請人須證明對等的股東保障標準。

<sup>8</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05(1)條及 19.30(1)條附註以及《聯合政策聲明》第 27 段及 28 段

## 股東大會的程序

4.2 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sup>9</sup>。根據澳大利亞法律，澳大利亞公司只需在其註冊日期起十八個月內召開其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聯交所曾接受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要求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

4.3 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sup>10</sup>。根據澳大利亞法律，任何股東大會須於會議日期之前不少於 28 日給予通知。

判斷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否「合理」，聯交所會考慮(i)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中不時生效且適用於香港註冊公司的條文、(ii)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i)公司及有關事項的具體資料及情況 (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聯交所曾接受澳大利亞法律對召開股東大會所需通知期的規定。

4.4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sup>11</sup>。在澳大利亞法註冊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Australian Corporations Act)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整體有合理的發言機會詢問或評論公司管理事宜。聯交所過往曾接納澳大利亞法律有關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的規定 (於 2019 年 1 月更新)。

##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5.1 《聯合政策聲明》第四節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制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

---

<sup>9</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36 段。

<sup>10</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37 段。

<sup>11</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38 段。

## 銷毀購回股份所有權文件的規定

- 5.2 根據公司法第 257H(3)節規定，被澳大利亞公司購回的股份在轉讓註冊登記後須立即失去其上市地位。但是，澳大利亞註冊發行人對於在澳大利亞持有的非證書式股份（譬如無紙化股份），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中對於銷毀在澳大利亞購回股份所有權文件的要求<sup>12</sup>，因為其並無股份所有權文件可進行銷毀。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3 考慮到 (i)被澳大利亞發行人所購回的股份立即失去其上市地位的規定為法定要求；及 (ii)所有權文件為非證書化因此無法被“銷毀”，我們曾在過去的案例中准予澳大利亞發行人對於此項規定的豁免。

## 6. 組織章程

- 6.1 我們《上市規則》中所有關於組織章程內容方面的規定，在澳大利亞法律及法規中皆沒有對等條文<sup>13</sup>。在澳大利亞註冊的發行人要符合我們的規定，其組織章程須包括若干項目，我們已於附錄中列出我們對每一項目的處理方法。

##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7.1 對於尋求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14</sup>。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7.2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聯交所接受澳大利亞公認會計原則及澳大利亞審計標準<sup>15</sup>。我們因此允許尋求在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澳大利亞註冊發行人用澳大利亞公認會計原則編制其會計師報告和所有後續財務報表，及用澳大利亞審計標準進行審計。但是，條件是發行人在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表中，須說明有關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而若之後不再

---

<sup>12</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5)段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sup>13</sup> 《上市規則》附錄三。

<sup>14</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4.11 至 4.13 條、第 19.13 條、第 19.39 條及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 及 2.4。請亦參閱《聯合政策聲明》第 56 至 62 段。

<sup>15</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50 段及第 59 段。

於容許澳大利亞公認會計原則的司法權區上市，即須轉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澳大利亞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  
與澳大利亞法律、上市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  
處理方法

項目	《上市規則》的規定	澳大利亞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附錄三 4(4)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	曾有一宗案例，該澳大利亞註冊的發行人根據澳交所規定在其組織章程中列明董事人選可在該年度舉行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後的任何時間提議選舉，而不是在發送會議通知後。	澳交所的規定與附錄三的條文存在分歧。我們認為澳交所的規定及申請人的組織章程共同提供了可接受的保障。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已被豁免。
附錄三 4(5)	提交第4(4)分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6(2)	凡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獨立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一的持有人。	曾有一宗案例，一間澳大利亞註冊申請人的組織章程要求類別股東會議法定人數所持有的股份須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的25%。	基於(i)該申請人受澳交所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規管，及(ii)此差異與我們組織章程的規定不屬重大，我們因此准予豁免。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